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武胜县龙女镇人民政府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武胜县龙女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07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武胜县龙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43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龙女镇场镇的街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社区所有的垃圾池、垃圾箱、 垃圾桶的垃圾清运以及龙女镇境内13个村所有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的垃圾清运。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430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二年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43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430,000.00 ，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标的名称	武胜县龙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30,000.00	单价（元）	43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武胜县龙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b>清扫保洁服务</b></p> <p>1.清扫保洁人员每天上班时间段为6:00—20:00，着统一环卫工作服。</p>

2.场镇：每天8:30前做好场镇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并保持场镇的干净整洁。村级：每两天对辖区的垃圾池、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垃圾收集点进行清运，并运送到规范的集中处理地点，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

3.清扫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责任范围进行集中清扫，清扫率达100%，对日产垃圾及临时出现的堆积物（土头、石头、树头、枯枝等）进行清运，并将清扫、收集垃圾倒入就近垃圾池（箱）。

4.保洁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对所划分路段范围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率应达100%，并对沿街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池（箱）。

5.对于沿街住宅、店面门前或围墙前场地，应进行清扫和保洁。

6.做好沿途店面、住宅的公共区域垃圾收集，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杂物的清理，对沿途责任范围以外但在视线范围内必须清理的垃圾、枯枝、落叶、土头、石块、杂物应进行清理、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池（箱）。

7.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做到“八无”即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在责任范围内有绿地、绿化带的，应保持绿地、绿化带干净，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纸屑、无纸盒及瓜果皮等“五无”标准，并负责绿地、绿化带外石头缝的杂草清除；如遇到行道树及绿化带统一修剪时，要及时做好杂碎枝条及树叶的清扫、清运工作。

8.及时清理枯枝和落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道及道牙口杂草应由日常清扫、保洁人员清除清扫。

9.清扫保洁须用清扫保洁手推车，严禁不带保洁车上路作业，严禁用竹篓或废旧垃圾箱收集垃圾。

10.清扫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就近垃圾池（箱），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严禁将沙土、树叶、垃圾扫入沟眼、下水道等市政管网、绿地和道路外侧；严禁焚烧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垃圾杂物。

11.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评价标准（CJJ/T26-2008）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

★ 2

### 垃圾清运服务

1.从指定的垃圾池、垃圾桶和各村（社区）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垃圾并运送到垃圾中转站统一进行进一步处理，垃圾中转站由供应商自行联系。

2.清运车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并及时排放污水收集箱污水，不得跑、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但倾倒垃圾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清运车在装运垃圾时，不得阻碍和影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4.必须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如政府提供的设施设备不能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供应商要及时投入设备。

		<p>5.场镇建成区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清运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不少于1次；辖区内公路沿线行政村垃圾池清运工作原则上每两天清运1次，视垃圾产生情况适时清运。清运后垃圾转运池及垃圾桶内应无明显垃圾。</p> <p>6.垃圾转运池内不能留存超过1/3垃圾池高度的垃圾（不含雨棚高度），若超过，则乙方应安排下一次清运，以确保垃圾高度不超过垃圾池自下而上1/3处。</p> <p>7.定期清理垃圾桶(池)外观和车辆等设备外观，保证设施干净整洁。清运中要爱护垃圾收集设施，做到设施不受损坏，若垃圾收集设施受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或更换重建。</p> <p>7.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评价标准（CJJ/T26-2008)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应建立完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档案。</p>
★	3	<p>市政设施设备维护管理</p> <p>1.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看护。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区域市政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p> <p>2.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中标单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p> <p>3.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等。</p>
★	4	<p>安全生产管理</p> <p>1.安全运行管理</p> <p>（1）树立安全意识，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工作。</p> <p>（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p> <p>（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p> <p>2.环境管理</p> <p>（1）场镇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允许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3095和GB 16297的规定。</p> <p>（2）场镇有害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氨气等）及臭气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p>
★	5	<p>人员和设备要求</p> <p>（1）岗位设置要求</p>

供应商必须依据服务需求和质量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及人员交接班方案，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下表规定的最低配置数量。如果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产生量有所增加以致于现有人员作业能力不足以完成收运任务时，供应商必须及时补充相应作业人员完成收运任务。

## （2）人员素质要求

- 1、热爱城管、环卫工作，责任心强；
- 2、身体健康；
- 3、司机应持有有效的相应作业车辆驾驶执照（在中标后经采购方验收认可其具备相应驾驶能力）；

### 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工作岗位	人员配置
司机	2人
清扫保洁工人	4人
垃圾收运工人	4人
合计人数	10人

注：1.供应商应在中标之日起5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招聘、体检、入职手续（或与现有人员转接劳动关系）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供应商应尽量保持作业人员岗位稳定，且每年度组织至少2次集中培训。甲方有权对乙方招聘的人员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供应商须承诺一旦中标后五天内配置所有人员，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将视为违约（合同签订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附件）。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聘用或任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

3.供应商如在龙女镇没有办公场所的应在龙女服务区域内设立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并应在中标之日起5天内设立运作，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备、日常用品和水电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其作业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吃饭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支出。

- （1）为每位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公司团体意外险；
- （2）为清运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100万）；
- （3）为清运车辆购买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4）为清运车辆购买不计免赔险（机动车第三责任保险）；
- （5）为清运车辆购买不计免赔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3）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设备最低配备标准

车辆/设备	数量
垃圾清运车辆	不少于2辆（货箱封闭）
钩臂车	不少于1台
环卫工人保洁器材	不少于20套
环卫工人服装	不少于20套

★ 6 甲方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当考评结果达到90-100分时，正常支付清扫清运费；考评结果达到85-89分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扣除3%；考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下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扣除5%。

### 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服务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检查标准	得分情况
组织管理（10分）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善人员配备、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章程、台账、记录等，发现缺一项扣0.5分。	
		对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未妥善保管及做好日常检查和定期保养，发现一起扣0.5分。	
		未主动完成甲方交办的应急、迎检等突击、保障性作业任务，发生一次扣5分。	
		发生员工因薪资、福利等原因无理到甲方或其他部门反映，出现一起扣4分。	
作业管理（55分）	清扫保洁服务（15分）	在合同约定作息时间内，发现人员未在岗或不穿工作服，发现一人次扣0.5分。	
		在集中清扫中，未按规定时间清扫或垃圾未倒入垃圾桶（箱、池），发现一次扣0.5分。	
		路面、墙角、下水道口、绿化带等处不干净，发现有暴露包装壳、塑料袋、石块、枯枝、杂草、粪便等杂物，每处扣0.5分。	
		发现有乱倒、乱卸、乱抛或焚烧垃圾杂物等，每次扣0.5分。	
		保洁人员责任区内垃圾桶（箱、池）周边保持清洁，发现外溢或成堆垃圾，每次扣0.5分。	
	垃圾清运服务（30分）	龙女镇场镇垃圾转运池或指定垃圾箱每天未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龙女镇各村辖区内垃圾转运池或指定垃圾箱两天未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收集点清运频率，每次扣0.5			



		分。	
		未按照作业时间段完成垃圾日产日清，每次扣2分。	
		发现未将垃圾桶（箱、池）垃圾清理干净，每处扣0.5分。	
		垃圾转运中发生撒漏等现象，每次扣0.5分。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服务（10分）	未建立设施设备管理、运行等相关台账，每缺一项扣0.5分。	
		发现垃圾桶（箱、池）被盗或损坏未及时添置和上报的，每次扣0.5分。	
		发现垃圾桶（箱、池）和车辆等设施设备外观及周边脏乱差或外溢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安全生产管理（10分）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明确具体责任人等，缺一项扣0.5分。	
		未按规定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记录的，缺一项扣0.5分。	
		发生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违规操作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5-10分。	
		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关安全标志、标线等警示设施得，发现一次扣0.5分。	
		未定期进行四害消杀措施等，每发现一次扣0.5分。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25分）	因垃圾清运不及时、不洁净被被县级及以上督查通报的（通报方式不限于书面、短信和电话等），每次通报扣5分；因垃圾清运不及时、不洁净被被市级及以上督查通报的（通报方式不限于书面、短信和电话等），每次通报扣8分。	
		经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等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经镇核实后，按责任事故处理，每件扣除1分。	
		凡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和政协、人大提案、议案提出的业务质量和 service 问题未及时整改，经镇核实后，每件扣除1分。	
		经领导督办，未落实整改的问题，每件扣1分。	
	加分情况	圆满完成每次应急、迎检等突击、保障性作业任务的，每次加分1分。	
		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次月考核中加1	

		分。	
		获得镇级及以上表扬或表彰的，每次加2分。	
		获得上级单位或部门作为先进典型推广的，每次加5分。	
备注：总分为 <b>100</b> 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武胜县龙女镇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武胜县龙女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合同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合同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合同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4、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合同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龙女镇场镇的街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社区所有的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的垃圾清运以及龙女镇境内13个村所有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的垃圾清运。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4. 构成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成本补偿：无。2、风险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和其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违约责任：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解决争议的方法：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选择向施工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商解决。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要求，采购人将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标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甲方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当考评结果达到90-100分时，正常支付清扫清运费用；考评结果达到85-89分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用扣除3%；考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下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用扣除5%。

11)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当考评结果达到90-100分时，正常支付清扫清运费用；考评结果达到85-89分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用扣除3%；考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下时，按当月清扫清运费用扣除5%。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